

发展中的价格新体制

——八十年代价格改革历程与九十年代展望

成致平

发展中的价格新体制

——八十年代价格改革历程与九十年代展望

成 致 平

中国物价出版社

发展中的价格新体制

——八十年代价格改革历程与九十年代展望

成致平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0.625 印张 292 千字

1991 年 3 月第 1 版 199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70-033-X/F·31 定价:7.00 元

二月廿六日

商利和牛也發子已下

如果 差个牛马、培一草、只猜

分劃作分析作細分

各地調几十萬牛到北

乃喜其大言也。我向万里回。

林平加進書局，立為中長及劉蔣

成
一
帝
所
周
里
不
成

卷五 生 不 言 最 後 我

結構要有一個

大
然
次
这方而发原

出羞及過矣

十同志：

！普通

三

可畏五

几倍之

賈、伏、仿、利

養正

不
是
西
方
工

到

潛力

王震同志就牛羊肉价格问题
给本书作者的亲笔信

序 言

我国的价格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的指引下开始的，到1990年已经十二年了。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一样，在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方面，都迈出了不少新的步子，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展。偏低的主要商品价格有所提高，多数商品价格已经放开，物价总水平虽然上升了，但是生产发展了，人民的实际生活有了显著改善。价格的合理调整和放开，在促进经济发展、活跃流通、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调节作用。

当然，在前进中也有不少矛盾和问题。十二年来，我们改革的大方向无疑是完全正确的，随着经验的逐渐丰富，理论上也不断有所提高。遗憾的是中间有几年时间由于形势大好，发生了急于求成的失误，以致宏观失控，通货膨胀，物价高速上涨，使有些快要理顺的价格又发生新的扭曲，不得不对经济环境进行治理、整顿，为深化价格改革铺平道路。

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但是反过来说，国家计划的宏观控制，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又是使价格能够在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合理调整的必要条件。认真总结十二年来价格改革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对于“八五”期间以至整个九十年代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成致平同志是学商业的，早年在陕甘宁边区工商厅工作，以后长期

从事物价工作,在近十二年价格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前三年担任国家物价总局副局长,后九年担任国家物价局局长。不言而喻,他对物价问题有丰富的经验,并且熟知党的物价政策,这是难能可贵的。中国物价出版社把成致平同志在价格改革期间的一部分讲话和文章编印出版,对于经济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以及关注价格改革的同志研究物价问题,做好物价工作,是会有一定帮助的。理论归根到底是从实践中产生的,由于实践不断发展,从实践中产生的理论,还需要继续到实践中去检验,使它不断丰富。党的政策是按照客观规律特别是客观情况而制订的,由于客观情况十分复杂,我们现在还不可能完全掌握客观规律,因此党的政策有些时候也难免不在某些方面发生失误,并为着纠正这些失误而采取各种措施,应当把这些措施和客观规律区别开来。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不需要研究各种措施。研究措施是为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客观规律,同时也是做好实际工作所必需的。

从这本书的目录可以看出,全书是按文章、讲话发表年月的次序编排的。我认为有必要提醒读者:过去十二年我国改革的理论是随着实践的推进而逐步提高的。价格体制的改革也不会例外。直到七十年代末期,我国一般经济工作者都仍认为计划价格应当是我国价格体制的基本模式,市场价格在社会主义社会应被排除,或者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经过党的十二大,特别是十二大三中全会和十三大以后,才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逐步提高,直到确认计划经济必须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与此同时,价格体制也从只调不放,以调为主,改变到调放结合,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多数商品实行以放为主。本书的认识也不会没有一个发展过程。读者如果注意发表的年月,就不难从中看出我国经济体制(包括价格管理体制)的发展过程。因此,也可以把这本书作为十二年改革的史书来读。

价格问题集中表现社会经济利益中的各种矛盾(如国家、企业、个人间的矛盾,各产业部门的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矛盾等),因此它常是一个议论最多、争论不少的热门话题。各种不同的意见,常常反映矛盾的

一个方面。为着推进改革,应当鼓励百家争鸣。当然,作为领导机关,应当高瞻远瞩,综览全局,一切从理顺经济关系,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出发,也就是坚持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恩格斯讲过:科学研究不能“从纯粹思维出发,”而“必须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20页)。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总结的基本经验和提出的宏伟蓝图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逐步完善经济体制改革,其中也包括价格改革,无疑是我国经济工作部门和经济研究部门的同志应当继续认真努力的,这对于发展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是十分迫切和极其重要的任务。

薛暮桥

1991年1月5日

目 录

中国价格改革十二年综述.....	(1)
(1990年11月17日)	
深入调查研究 搞好副食品价格改革	(19)
(1979年5月3日)	
在改革中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25)
(1980年5月13日)	
狠抓调整 稳定经济	(30)
(1981年1月8日)	
认真贯彻《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36)
(1982年3月10日)	
价格改革三年来的情况	(44)
(1982年4月8日)	
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推进价格改革	(56)
(1982年7月27日)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是推进改革的有力手段	(62)
(1982年8月26日)	
纺织品价格改革的工作部署	(72)
(1982年12月14日)	
纺织品价格改革情况及今后物价工作重点	(75)
(1983年3月14日)	
振奋精神 开拓前进	(80)
(1983年8月18日)	
论价格改革与物价工作的指导思想	(87)
(1983年8月23日)	

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要依靠各方面的力量	(98)
(1984年2月24日)	
物价工作的特点、任务和对物价人员的要求	(103)
(1984年10月5日)	
关于价格改革规划的不同看法	(116)
(1985年1月8日)	
价格改革的重要步伐	(126)
(1985年4月12日)	
价格改革的意义及若干政策问题	(130)
(1985年6月1日)	
1986年物价工作方针和任务	(140)
(1986年3月27日)	
论煤炭价格改革	(147)
(1986年8月20日)	
开拓有中国特色的价格改革途径	(150)
(1986年9月1日)	
提高认识 锐意改革	(158)
(1986年11月24日)	
落实中央决定的物价方针	(166)
(1987年2月28日)	
1986年的价格改革与1987年的任务	(173)
(1987年3月23日)	
价格改革八年的回顾与思考	(181)
(1987年5月21日)	
建立市场价格调节基金是一条新路子	(194)
(1987年6月1日)	
深化改革 保持稳定 迎接党的十三大召开	(196)
(1987年7月1日)	

《价格管理条例》是一部全面系统的价格法规·····	(201)
(1987年10月6日)	
学习改革理论 做好物价工作·····	(208)
(1988年1月3日)	
贯彻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针·····	(214)
(1988年3月27日)	
实现物价控制目标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222)
(1988年10月29日)	
抓紧系列整顿 稳定纺织品价格·····	(230)
(1989年3月16日)	
1988年物价情况与1989年的任务·····	(235)
(1989年3月23日)	
我国粮食收购价格的回顾与展望·····	(242)
(1989年3月25日)	
坚持改革 保持菜价的基本稳定·····	(251)
(1989年4月27日)	
大力整顿流通领域价格秩序·····	(257)
(1989年5月10日)	
关于控制物价的答问·····	(269)
(1989年5月21日)	
重视价格理论研究的政治方向·····	(273)
(1989年9月7日)	
治理经济环境 深化价格改革·····	(277)
(1989年10月4日)	
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做好物价工作·····	(282)
(1990年1月3日)	
关于价格改革和物价工作的几个认识问题·····	(289)
(1990年2月1日)	

做好成本调查工作 为深化价格改革服务.....	(297)
(1990年5月5日)	
重视干部培训 推进价格改革.....	(302)
(1990年5月15日)	
物价涨势得到有效控制的一年.....	(308)
(1990年5月20日)	
“八五”期间价格改革政策思想探讨.....	(314)
(1990年5月18日)	
九十年代价格改革展望.....	(319)
(1990年12月31日)	

中国价格改革十二年综述

1979—1990

(1990年11月17日)

我国的价格改革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开始的。十二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结合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积极推行价格管理体制与价格体系的改革,逐步建立新的价格机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展。

一、十二年价格改革概况

在价格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是对原来集中过多,管得过死,忽视价值规律,忽视市场调节作用的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探索。经过十二年的改革,我国的国内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定价部分显著缩小,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部分相应扩大。据国家物价局计算,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改革之前的1978年,国家定价占97%,市场调节价格只占3%;到了1985年,国家定价占47%,国家指导价占19%,市场调节价占34%;到了1989年,国家定价占31%,国家指导价占23%,市场调节价占46%。这就明显地改变了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格局,扩大了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作用,促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向逐步形成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新体制迈出了相当大的步子。

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涉外价格体制也作了很大改革,改变了传统

的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上割断联系的作法。1990年除中央外汇进口的粮食、化肥等几种商品以外,占进口商品用汇总额90%左右的商品实行了代理作价,即根据进口价加应纳税金和进口代理手续费等作为国内口岸外贸交货价格。粮食、石油等少数大宗出口商品按照国家定价收购,多数商品则执行国家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这些作法,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大幅度增长。涉外旅游收费,也把多年来低于成本的政治接待收费,改为参照国际价格水平定价,有利于增加和改善旅游设施,充裕国家外汇收入,不断增进我国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在价格体系方面,则是从改革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入手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一直是我们十分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这是符合我们这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大国国情的。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在过去的十二年当中,我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1.7倍,其中,农民出售粮食的价格上升了2.7倍,大大超过了1950年到1978年农副产品提价1.2倍的幅度,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业的巨大支持和对广大农民的亲切关怀。有人说:工农商品价格“剪刀差”扩大了。这从某个年份、某个地区、某种商品来说,能够找到这样的例子。但从全国来说,从改革的全过程来看,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是明显缩小的。十二年来,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如前所述提高1.7倍,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72%,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缩小了40%。1990年同1950年相比,则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5倍,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90%,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缩小了70%。每百公斤小麦换食盐,1952年为70公斤,1989年增加到186公斤;每百公斤稻谷换白糖,1952年为8公斤,1989年增加到24公斤。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以来,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缩小的幅度,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在国际价格变动中也是罕见的。十二年来农民从农产品中增加的收入,大体上40%是靠增产得来的,60%是靠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得来的。农业生产上的好形势,主要是靠政策、投入和科技诸因素作用的结果,其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价格也起了不容忽视的促进作用。

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格的变动,是有利于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合理调整的。在过去十二年中,采掘工业品价格约提高了 1.5 倍;原材料工业品价格约提高了 1.3 倍;加工工业品价格约上升了 94%。这种价格上升的梯形格局,使我国长期以来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的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基础工业的发展。

生活资料零售价格,在过去的十二年中,降低了化纤布、手表和部分电子产品等的价格,提高了副食品、棉布和许多日用工业品的价格,放开了许多工业消费品和全部小商品的价格,生活资料价格总水平是上升的。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前六年(1979—1984 年)比较小,平均每年递增 2.8%;近六年(1985—1990 年)比较大,平均每年递增 9.9%,尤其是 1988 年上涨了 18.5%,1989 年上涨了 17.8%;1990 年的涨幅显著回缩,为 2.1%;1990 年比 1978 年上涨 107.7%。人民群众感受到了物价的明显上涨。但是,十二年来,广大工人和农民、知识分子收入增长的幅度,明显大于物价上涨的幅度。职工收入增长 2.5 倍,农民收入增长 3.7 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职工人均实际收入每年递增 3.9%,农民人均实际收入每年递增 7.5%。这远远高于 1953 年到 1978 年职工人均实际收入每年递增 0.4%、农民人均实际收入每年递增 3.3% 的速度。绝大多数干部、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有了改善,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实践证明,国家对经济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进行改革,新旧价格机制逐步转换,很难避免推动价格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这是历史上积累下来的基础产品价格偏低、资源条件逐步劣化以及现行的经济运行机制诸因素综合作用的必然结果。既要价格机制合理化,又要价格水平不变动,二者是不可兼得的。当然,乱涨价是必须坚决反对的,通货膨胀引起的物价上涨是必须认真治理的。

十二年来,我国还对运价、房租、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收费等,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

我国的价格改革从思想认识方面来说,是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指引下,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认识而逐步展开的。主要

是摒弃了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改变了只要单一的计划价格而不要其他价格形式的观点,以及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价格的观点,明确了计划经济要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要按经济规律办事,要重视和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发展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正确处理了计划价格与市场调节价格的关系、稳定物价与变动物价的关系、行政管理与搞活经济的关系、推进改革与稳定发展的关系。经过十二年的改革,我国许多商品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的状况,有了初步改善,面目为之一新。

过去说,国家管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低于价值。现在实际上主要是粮食、油料、棉花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国家定价较低,需要继续有计划地逐步提高。其他商品的价格并不算低,特别是价格放开的水产、水果以及一些土特产品,更是涨价幅度大,比较收益多。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某些价格过高的产品采取征收特产税等办法,把过多的收益用于扶持粮、油、棉等主要产品的生产,“挹彼注此”,调节农产品之间的收益,促使各类农产品平衡协调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过去说,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偏低。近几年不少产品价格有所提高,加之实行了生产资料计划内平价、计划外议价的“双轨制”,平价与议价综合计算,许多原材料产品价格比起1978年有成倍甚至更多的上涨,价格并不是那么低了。主要是煤炭、原油价格还比较低。有些厂家只计算平价部分的盈亏,反映价格低,甚至不够本,要求提高价格,这是片面的。平价出售产品的收入与议价出售产品的收入应当综合核算、全面考虑才是。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通过深化改革,不少原材料产品的平价应该适当提高,议价应该适当降低,或者放开价格,计划内与计划外价格的“双轨”距离将会逐步缩小,以至“合二而一”。这样,核算成本和利润,就比较简单了。

过去说,轻纺工业产品价格高利大。经过十二年改革,原材料价格上涨,轻纺工业消化一部分以后,成本仍然不断上升,销售价格没有以相应的幅度上涨,有的商品还降了价,因而许多轻纺工业的利税下降了,有些行业从“摇钱树”变成了“苦菜花”,高积累的只剩下烟草、包装等几

个行业。因此,今后原材料提价,必须统筹兼顾,审慎进行。

过去说,肉、禽、蛋、菜等副食品长期供不应求,收购价不能不逐步提高,销售价不能不有所控制,存在着难以解决的矛盾。经过 1979 年、1985 年、1988 年连续三次把副食品的相当部分“暗补”(即销价低于购价由财政补贴)改为对职工群众的“明补”(即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同时,不少大中城市还实行了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建立了“菜篮子”工程,促进了副食品生产,保障了副食品供应,使全部小城市、大部分中等城市取消了“暗补”。如果不是几度采取“弃暗投明”的措施,不仅财政补贴会巨额增长,不利于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而且新旧价格机制也得不到逐步转换,这对于调整生产结构、指导消费、扩大流通、打击投机倒把都是不利的。

总而言之,十二年来,我国价格改革的进程,是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所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和部署的,在促进生产、改善供应、引导产业、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的调整、培育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改革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价格改革的具体工作也有缺点和失误,价格领域还存在着许多有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价格结构还不合理,部分基础产品价格偏低,少数主要商品购销价格倒挂;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尚未完成,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生产资料的“双轨制”价格流弊日益突出;价格调控机制不健全,放开价格的商品市场秩序建设跟不上,价格管理分工权限需要进一步明确,价格监督检查需要进一步加强,价格立法、执法也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特别是 1988 年,由于通货膨胀加剧,零售物价上涨过多,对各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有些不合理的比价甚至出现复归。经过两年多的治理整顿,虽已收到明显成效,但是引起总量失衡的根源尚未消失,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等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今后应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相结合,在控制货币发行总量的前提下,积极而稳步地进行理顺价格的工作,改革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运行机制与价格调控机制,这不仅对近期的经济发展与改革深化起关键作用,而且将为下个世纪的经济的发展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二、价格改革的几点体会

十二年来,我国价格改革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丰富的。为了总结这些经验,需要全国物价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这是我们的光荣职责和应尽的义务。这项工作做好了,有利于坚持真理,纠正失误,兴利去弊,继往开来,不断地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现将个人的几点初步体会写出来,藉以抛砖引玉,欢迎批评指正。

(一)价格改革要有一个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的宏观经济环境

只有社会供求总量保持基本平衡,国民经济才能做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国家的政局才易保持稳定,这也是价格体系得以逐步理顺的根本条件。用通货膨胀和超国民收入分配来刺激经济的过快增长,是不可能持久的,是极其有害的。实践证明,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价格改革可以做到理一块,顺一块;在社会供求总量不平衡、通货膨胀、物价猛涨的环境下搞价格改革,结果只能是“剪不断,理还乱”。如1988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8.5%,工业品中的生产资料价格上升13.7%,而工业品中的生活资料价格却上升了17.2%;1989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7.8%,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升15%,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却上升了18.7%,比价复归,“治丝益棼”,越理越不顺。宏观经济环境太差,总供给与总需求严重不平衡,不仅价格改革难以进行,不正之风也会浸淫蔓延,这就加大了对党和国家政治肌体的腐蚀,成了影响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所以,价格改革的首要条件就是社会供求总量要基本平衡。当然,价格改革也有反作用,它又是促进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的重要因素。社会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不单是中央要负责,各地也有责任。大家都应当从国力出发,服从全局,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既要考虑需要,又要考虑可能;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摊子不要太大,消费基金的增长不能过多,一切贪污浪费行为必须受到应得的惩处。要在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经济效益的全面提高。

保持社会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有赖于统